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函

機關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電話：049-2347371

傳真：

電子信箱：jhehung@mail.swcb.gov.tw

承辦人：游哲宏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2月24日

發文字號：水保農字第106185584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活動簡章

主旨：本局預計於106年3月31日至4月4日期間辦理「106年大專生洄游農STAY-春假梯次」活動，報名時間至106年3月8日止，檢送活動報名簡章1份，敬請協助轉發及宣傳，請查照。

說明：

- 一、為促進農村永續經營及發展，鼓勵青年進入農村，於農村中累積生活及服務經驗，引動青年思考未來與農村的連結，規劃於106年春假期間辦理2梯次5天4夜的「大專生洄游農STAY」活動。
- 二、各梯次時間及地點說明如下：106年3月31日至4月4日於「宜蘭縣員山鄉內城社區」、「花蓮縣壽豐鄉豐山社區」舉辦共2梯次，每梯次約25人。
- 三、本活動報名對象為全國各大專院校學生（包含大學部、研究所），活動相關細節請詳報名簡章。
- 四、報名及活動相關資訊亦可於Facebook粉絲專頁「青村白皮書-大專生洄游農村計畫」（<https://www.facebook.com/rural.young>）查詢

總收文 106/03/01



裝

41

線

第2頁，共2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6 年大專生洄游農 STAY-春假梯次」報名簡章

壹、活動宗旨

為落實本會農村青年政策，促進農村永續經營及發展，讓青年學子了解臺灣農村蛻變豐碩成果，引導其參與並投入農村再生推動，本計畫將透過青年學子進入農村，於農村中累積生活及服務的體驗，為農村注入新活力，提出創新性及實驗性計畫，激發農村無限發展可能，實現農村美夢，分享經驗、彼此相互交流與學習，啟發青年從農、留農之意願，提升農村再生推動成效。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 二、執行單位：大格創意開發有限公司

參、活動說明

共有 2 梯次，每梯次 5 天 4 夜，各梯次住村社區及期程如下表：

106 年				
3 月	4 月			
3/31 (五)	4/1 (六)	4/2 (日)	4/3 (一)	4/4 (二)
宜蘭縣員山鄉內城社區				
花蓮縣壽豐鄉豐山社區				

參與學員於抵達社區後於住村期間至 106 年 4 月 10 日(一)前在 Facebook 粉絲專頁「青村白皮書-大專生洄游農村計畫」訪客貼文區，撰寫圖文並茂文章標記 #大專生洄游農 STAY 及 #體驗梯次 (例如：#宜蘭員山內城社區) 與社會大眾分享學習心得(200 字以上) 超過 3 篇文章者，將致贈 1 仟元禮卷。

各梯次活動內容說明如下(暫訂)：

時間	3/31(五)	4/1(六)	4/2(日)	4/3(一)	4/4(二)
上午	準備、報到	社區體驗	社區體驗	社區體驗 自由時間 洄游學長姐經驗 分享	結業式 體驗心得發表 頒發參與證明
下午	開幕式 環境認識	社區體驗	社區體驗		賦歸
晚上	學員互動 洄游任務說明	心得交換 社區議題發想 與引導	心得交換 社區議題共識 與聚焦	心得交換 洄游計畫擬提	

(本課程主辦單位擁有最終修改及調整之權利)

肆、報名資格

全國各大專院校學生(包含大學部、研究所)均可參加。

伍、報名員額

每梯次名額約 25 人。

陸、報名方式

- 一、即日起至 106 年 3 月 8 日(三)20:00 止，先至 Facebook 粉絲專頁「青村白皮書－大專生洄游農村計畫」(<https://www.facebook.com/rural.young>)內連結網址報名，填寫個人基本資料及「農村學習構想」。
- 二、下載報名簡章，將簡章內活動切結書(附件1)及住村安全同意書(附件2)填寫完畢後連同學生證(或在學證明)，以拍照或 jpg 檔格式上傳至線上報名表單。
- 三、網路報名完成者，可致電「大專生洄游農 STAY 小組」大格創意開發有限公司許小姐 04-8522927 確認。
- 四、資料缺漏將視為未完成報名。

柒、報名審查與結果通知

- 一、資格審查通過後，主辦單位將以未參與過大專生洄游相關活動者為優先，並依「農村學習構想」審定錄取名單。
- 二、報名錄取名單將於106年3月14日(二)公布於Facebook粉絲專頁「青村白皮書-大專生洄游農村計畫」。
- 三、錄取確定參加者須繳交新台幣1000元保證金，於活動最後一日全數退還。
- 四、錄取者，利用簡訊及 mail 通知保證金的繳費帳號，繳費期限：106年3月14日(二)~106年3月17日(五)

捌、注意事項：

- 一、未入選者將不另行通知或退還報名資料(報名資料請自行備份留存)。
- 二、學員於住村期間，經由主辦單位訪視後，如有不適宜之情形，主辦單位有終止該學員參與本活動之權利。
- 三、主辦單位對活動相關規定、日期保有修改與最終解釋權。若有未盡事宜，將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公布於 Facebook 粉絲專頁，不另以書面通知，請參加學生隨時上網查閱。
- 四、本活動全程食宿、體驗活動及教材等，均由主辦單位負責，惟參與學生需自行以適當交通工具至本活動指定之地點集合，再由主辦單位安排接送至各農村社區。

*注意：為確保活動行前規劃與活動品質，如於活動前三天（106/03/28後）才決定放棄參與者，不予退回保證金，將保證金以學生個人名義捐給該社區發展協會或慈善團體，並下載簡章附件3簽立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傳真至大格創意開發有限公司04-8522378、或電子郵件 bhcdcoltd@gmail.com。

附件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6 年大專生洄游農 STAY」活動切結書

本人_____（姓名）參加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辦理之「大專生洄游農 STAY」，同意並保證以下聲明屬實，若有違反情事，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本人為_____（學校）_____系（所）之在校生。

二、本人保證學習心得報導均屬原創，未曾發表過，且無抄襲仿冒情事。

三、本人保證所提供之各項資料正確無誤，並同意遵守本活動之各項規定。

四、活動期間本人會全程（5 天 4 夜）住村，並遵守社區相關規定。

五、本人參與此計畫所作之學習心得報導與農事體驗之相關圖片、文字視同授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於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享有在任何地點、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該著作之權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不需支付任何費用，並有權將其轉作本局推動相關業務之參考。

簽署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6 年大專生洄游農 STAY」住村安全同意書

本人參與「106 年大專生洄游農 STAY」活動同意遵守以下住村安全規範：

- 一、攜帶適宜參與勞動體驗之衣物。
- 二、遵守社區及工作人員指示。
- 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 四、注意社區行走安全。
- 五、嚴禁擅自脫隊離開住村農村社區。
- 六、嚴禁攜帶違禁物品。
- 七、嚴禁發生鬥毆行為。
- 八、遵守本活動手冊載明相關安全注意事項。

立約人(簽章)：

未滿 20 歲之學生需經法定監護人同意參與「大專生洄游農 STAY」活動。

法定監護人簽署（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6 年大專生洄游農 STAY」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本人參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6 年 大專生洄游農STAY計畫，第 梯次獲得錄取，惟因情事，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立此書以茲證明。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立書人：

簽章

身份證號碼:

聯絡電話：

本切結書係供已錄取學員聲明放棄入選資格，為能儘早通知備取生遞補，請傳真至大格創意開發有限公司 04-8522378、或電子郵件bhcdcoltd@gmail.com，本公司將再以電話確認個人意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